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的概述：

法定股本	總面值
38,000,000,00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份合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為無條件發售，當中並無計及(a)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或以下方式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的相關權利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擴大其股本；(ii)合併及拆細其股本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型；(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細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不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資本變更」。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惟須待[編纂]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i) 繫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股本（如有）的面值。

此項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此項授權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